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营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平房区时空大数据四期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30108]zygj[GK]2022000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房区时空大数据四期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30108]zygj[GK]20220004），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智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智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8日